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管理体制、岗位职责、人员招聘、管理监督、职业保障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意见》指出，警务辅助人员是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要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法治思维，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岗位职责为核心，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职业保障为重点，推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意见》明确，按照职责分工，警务辅助人员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同时明确了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可从事的相关辅助工作，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的工作。警务辅助人员要按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意见》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方式招聘使用。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情况，科学配置并合理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同时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等人员，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意见》要求，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和年度定期培训，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对在本职岗位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监督、投诉和退出机制，严格违法违纪行为处理，对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相关规章制度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开除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担负起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将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依法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意见》还要求，各地要紧密切合实际，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或工作细则，不断推动警务辅助队伍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新华社